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0

第25期 (总第1271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浙政发〔2020〕25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20〕27 号) ……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雪领等 16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0〕28 号) …… (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的批复(浙政函〔2020〕104 号) ……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浙江开放大学的批复
(浙政函〔2020〕109 号) …… (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0〕110 号) ……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
(2020—2025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50 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强油料供给保障能力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51 号) …… (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四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53 号) …… (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嘉善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
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20〕65 号) …… (23)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
奖励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0〕15 号) ……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命名第四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20〕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5〕8号)以及省级特色小镇验收命名办法,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开展了第四批省级特色小镇审核验收工作。经研究,命名滨江物联网小镇、余杭梦栖小镇、富阳硅谷小镇、江北前洋E商小镇、乐清智能电气小镇、瑞安侨贸小镇、湖州丝绸小镇、吴兴美妆小镇、南浔善琚湖笔小镇、南湖基金小镇、海盐核电小镇、海宁阳光科技小镇、绍兴黄酒小镇、东阳木雕小镇、义乌绿色动力小镇、磐安江南药镇、龙游红木小镇、定海远洋渔业小镇、普陀沈家门渔港小镇、黄岩智能模具小镇为第四批省级特色小镇。

希望第四批省级特色小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优化特色小镇功能定位,完善规划布局,聚力发展主导产业,集聚科技等要素,健全产业链、创新链,促进产城人文融合,全力打造产业更特、创新更强、功能更全、体制更优、形态更美、辐射更广的特色小镇2.0版,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作出积极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0〕2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6日

浙江省深化产教融合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服务国家和省重大战略,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中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类型教育定位,以深化产教融合为主线,以创新体制机制为突破口,以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办学体制和育人机制改革,基本形成全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生态,不断健全符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律的体制机制,大幅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和“重要窗口”建设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一)高标准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打造质量高地。健全中职—高职—本科—专

业学位硕士等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实施省级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到2025年,中职毕业生升入高一级学校比重达到50%以上,全省建成省级高水平高职院校15所、高水平专业群30个,省级高水平中职学校50所、高水平专业150个,省级高水平应用型本科高校20所,全国一流技师学院10所,全省职业教育综合实力继续处于全国第一方阵。

(二)高水平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打造融合高地。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工程深入实施,校企协同育人和协同创新机制全面建立,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更趋完善。到2025年,培育10个以上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产教融合联盟,建设20个以上集聚高素质人才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建成100个以上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实习实训基地,培育300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500个以上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三)高质量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打造创新高地。职业院校布局和专业结构紧密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技研发与技术革新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面向社会培训能力不断增强,职业院校承担社会培训规模和全日制学历教育规模比例达到1.2:1以上。

三、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

(一)加强与产业行业对接,健全专业设置动态调整机制。省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指导,推动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共同对相关行业(专业)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指导和服务,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省发展改革、经信、人力社保、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定期发布产业发展规划和人才需求,引导职业院校对接需求调整专业设置,淘汰不符合产业发展需要、重复率较高、培养质量不高的专业,形成有衔接、有层次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优化全省高职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布局,统筹推进专业结构调整。加强设区市对中职学校布局的统筹,形成错位发展、特色发展、内涵发展的中职教育新格局。落实市县举办中职教育的主体责任,集中资源办强主干专业,做特做精每一所中职学校。高质量办好技师学院。

(二)加强与职业能力标准对接,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做好职业技能标准开发指导工作,对接国家职业标准,研究制定职业能力标准,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职业教育标准体系。聚焦省重点产业发展态势,组织开发一批与职业能力标准相对接、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的专业教学标准和课程标准,支持地方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职业院校全面落实国家和省专业教学标准,科学制定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完善教材编写、审核、选用、更新和管理机制,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教

材,确保教材随产业发展及时动态更新。

(三)加强与生产过程对接,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强化思政课程,加强劳动教育,传承弘扬工匠精神,培养崇尚劳动、敬业守信、精益求精、敢于创新的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符合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特点的教学新模式。借鉴“双元制”等模式,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理实虚一体化的教学场景建设,深化教材教法和学业考核评价改革。按照国家部署,积极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行业企业积极参与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遴选。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深入推进部省与德国职业教育合作试点项目,带动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

(四)加强与工作岗位对接,分类建设实训基地。充分调动各方资源,建设不同类型、不同功能、开放共享的实习实训基地。推进职业院校校内实训基地建设,更好满足原理应用、技能训练等基本教学要求。支持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围绕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每条产业链遴选认定3—5家先进制造业实训基地。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同步纳入实习实训内容。支持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3%安排专业对口岗位接纳学生实习。打造一批由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独建或合建的公共实习实训基地,探索市场化运营,面向全社会开展学生实习实训、社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社会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各地可通过政府奖补等形式对实习实训基地给予一定支持。

(五)加强与行业企业对接,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完善教师多元培养机制,推动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加强教师教学实践能力培养培训,完善职业院校专业教师企业实践机制。鼓励校企合作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推动职业院校师资培养与企业技术创新互利共赢。支持高职院校对接本地重点产业集群,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到2025年,全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重达到90%以上,建成2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站、100个省级教学创新团队。鼓励各地探索报备员额制、编制周转池等管理办法。完善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率先在高水平职业院校试点探索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激发办学治校活力。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社会能工巧匠等兼职任教,具备一定条件的可以聘任为产业教授。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产业教授队伍管理办法。

四、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一) 优化多元分层的招生制度。完善中职学校招生工作机制,有序扩大招生统筹范围,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建立以设区市为单位的中职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实行统筹招生,促进高中段教育协调发展。支持将按照国家高校设置规定进入高校序列的技师学院纳入高职院校统一招生平台。健全“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完善中职学校、高职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之间的升学通道,探索自主招生、统一录取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招生模式,积极推动分类考试改革。

(二) 完善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体系。进一步健全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立交桥”,构建学段衔接、技能递进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深入推进中职学校与高职院校一体化人才培养试点工作。探索长学制、完全学分制和弹性学制,率先推动高水平专业群开展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试点,在部分中职学校高水平专业开展五年制人才培养试点。完善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双向互通机制,学生可以在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之间转学、升学。鼓励职业院校联合中小学校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建设 100 个以上省级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基地(体验中心),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 构建育训结合的融通服务体系。深入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各地要支持和规范职业培训,由人社部门统筹相关部门的技能培训资源和项目,建立职业培训服务平台,实行培训项目公开竞争机制。职业院校要加强培养培训工作一体化管理,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建立绩效激励机制,激发公办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的积极性,在国有净资产不减少的前提下,经批准绩效工资总量最高可上浮 50%,学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一线教职工倾斜。经学校同意兼职从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和社会化服务等工作的教职工,其按约定取得的兼职报酬不受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教师依法取得的科研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

(四) 构建优势互补的协调发展机制。支持温州、台州建设职业教育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创新高地,支持衢州开展“五统筹”职业教育发展省级试点,充分发挥杭州、宁波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的辐射引领作用,支持各地职业教育特色发展。建立教育、人社等部门定期协商工作机制,共同谋划发展规划,加强资源共建共享,推进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将技工院校发展纳入当地职业教育发展统一规划,推动有条件的

地方探索职业院校和技工院校统一归口管理。促进职业院校与技工院校优势互补,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按照国家高校设置要求纳入高校序列,支持符合条件的高职院校增挂技师学院校牌,允许高职院校学生按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条件申报高级工。

(五)深化主体多元的办学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职业教育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参与办学的格局转变。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发挥龙头带动作用,依法举办职业院校,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职业教育办学。支持行业企业、产业园区、特色小镇等以资本、技术、管理、设备或其他要素参与职业院校办学,遴选 10 所左右省级混合所有制产业特色学院,培育 20 家左右省级职业教育集团,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作。对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企业,各地要按照有关规定,细化落实金融、财政、税收、土地、信用等各项激励政策。

(六)推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坚持应用驱动,整合共享职业教育基础数据,着力提升职业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支持精品在线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等数字资源开发,促进信息技术与职业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建设 500 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 个省级职业院校智慧校园,实现校校建有智慧教室。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各级地方政府要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指导,强化统筹协调。优化高职院校领导班子结构,班子队伍中配备有专业背景、企业背景人员,加强整体能力建设。

(二)保障资金投入。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落实职业教育生均定额拨款制度,逐步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从 2020 年起,地方政府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确保公办高职院校(含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专科层次学生)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每学年不低于 1.2 万元,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逐步达到普通高中的 2 倍以上。

(三)创新督导评价机制。建立以产教融合、技能水平、就业质量、服务贡献等为核心指标,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多元质量评价机制。加强教育督导,将职业教育发展纳入对市县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实施好职业院校年度质量报告制度,强化人才培养过程质量监测,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加强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将职业教育开展情况纳入国有企业业绩考核和履行社会责任报告。

(四)营造良好氛围。推动制定《浙江省职业教育条例》，研究制定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相关配套政策。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收入水平和社会地位，不断增强职业教育的社会吸引力。将职业院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纳入新时代工匠、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政策体系范畴，加大奖励力度。对省级以上技能比赛获奖者，可按规定认定为省技术能手、省青年岗位能手并给予奖励，在职称评聘等方面给予倾斜。注重发挥行业企业重要主体作用，遴选和褒扬一批产教融合业绩突出的行业企业，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育人共同体。广泛宣传典型事迹和先进代表，积极发挥职业教育各类奖项的激励作用，办好职业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和制度环境。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张雪领等 16 位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0〕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和《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范培汉、王坚、程腾峰、李斌、傅进华、钟耿平、金德军、陆绍盛、李耀飞记一等功，为张雪领、王寿松、马家瑜、林宏伟、余维业、韦牛、丁鑫军追记一等功。

全省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努力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浙江”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 | | |
|-----|---|
| 张雪领 | 生前系山东省郯城县武安镇彦张庄村村民,事发时为杭州成典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负责人 |
| 范培汉 | 四川省南部县柳驿乡洞空湾村村民,事发时在宁波市海曙区务工 |
| 王寿松 | 生前系宁海县前童镇竹林村村民 |
| 马家瑜 | 生前系平阳县腾蛟镇平棋村村民 |
| 王 坚 |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特巡警大队辅警 |
| 程腾峰 | 桐乡市公安局巡特警大队辅警 |
| 李 斌 |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六里村村民,事发时为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蓝印突击队队长 |
| 林宏伟 | 生前系诸暨市大唐街道路西新村居民 |
| 余维业 | 生前系河南省商城县余集镇龙门河村村民,事发时在诸暨市务工 |
| 傅进华 | 金华市市公安局金东分局孝顺派出所辅警 |
| 韦 牛 | 生前系贵州省三都县中和镇下岳村村民,事发时在兰溪市务工 |
| 钟耿平 |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卫工人 |
| 丁鑫军 | 生前系江苏省如皋市如城街道皋南新村居民,事发时为舟山市普陀区某船厂员工 |
| 金德军 | 温岭市松门镇石板殿村村民 |
| 陆绍盛 | 玉环市永兴村镇银行大麦屿支行行长 |
| 李耀飞 | 缙云县五云街道周村村村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 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20〕104 号

衢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审批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送审稿)的请示》(衢政〔2020〕4 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和水利部《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报批稿)》(以下简称《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建设征地处理及影响范围,实物调查成果,移民安置规划指导思想、依据、原则、内容和要求,移民安置任务、安置标准、安置去向、后期扶持方案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预测评价。

你市要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规划大纲》认真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并按规定程序报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好“即征即保、先保后征、人地对应”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切实保障移民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广播电视 大学更名为浙江开放大学的批复

浙政函〔2020〕109 号

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提请将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浙江开放大学的请示》（浙教规〔2020〕47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20〕6 号）精神，同意将浙江广播电视大学更名为浙江开放大学。学校更名后，隶属关系、管理体制以及原有的学历、非学历教育办学权等保持不变。

二、你厅要切实加强管理和指导，在教育资源整合优化过程中加大对学校的保障力度。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市县广播电视大学更名工作。

三、学校要以更名为契机，加快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提高办学质量效益，建设以促进终身学习为使命、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互联网+”为特征的新型高等学校，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培育新时代工匠中发挥更大作用。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9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0〕110 号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建设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的请示》（浙教规〔2020〕54 号）收悉。

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设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南浔校区(以下简称南浔校区)。南浔校区由湖州市南浔区政府负责投资建设,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负责办学,产权归属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二、湖州市南浔区政府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要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权利关系。湖州市南浔区政府要切实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用地,确保南浔校区如期交付使用。浙江水利水电学院要统筹安排杭州和南浔两个校区的办学,优化配置教育教学资源;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时,应注明具体就学地点。

三、省级有关部门和湖州市政府要加强对南浔校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支持,帮助解决校园建设和办学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1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 (2020—2025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50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2020—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2日

浙江省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计划

(2020—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建设高素质强大人才队伍、打造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的决定,推进科技文化强省建设,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推动、专业引导、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引导公众把相信科学、尊重科学转化为文化自觉,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用科学文化丰富浙江文化,用科学精神淬炼浙江精神,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努力建设科技文化强省,为科技强省、文化浙江建设奠定扎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成科技文化强省。

——科学文化氛围日益浓厚。科学文化引领力不断提升,科学文化日益融入社会主流文化,科学文化产业更好更快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需求。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新驱动示范市等创建取得显著成效,科技从业人员队伍不断壮大。

——科学文化设施全面覆盖。各设区市至少拥有1座综合型科技场馆,常住人口超100万的县(市、区)至少拥有1座达标科技场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社会组织、企业和个人创办特色文化馆、科技馆、展示馆。科学文化成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互联网+科普”得到广泛应用。

——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高。全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18%,稳居全国前列。公民科学素质城乡差距、性别差异进一步缩小,公众对科学知识的关注度、认可度明显提高,科学意识不断增强。初步建立对接国际标准、具有浙江特色的科学文化素质测评体系。

——创新驱动能力不断增强。初步建成高水平创新型省份,着力实现重要指标“六倍增六提升”,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新经济成为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

三、重点任务

(一)科学文化繁荣工程。推动科学文化繁荣发展,形成具有浙江特色的科学文化体系,为创新驱动发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提供强大内生精神动力。

1. 推进科技创新实践。实施科技新政、人才新政,打造“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加快高水平创新型省份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全域创新体系和创新生态。大力培育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各类创新主体。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科学文化繁荣发展提供不竭源泉。(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2. 发展浙江科学文化。促进企业家精神与科学家精神紧密融合,大力倡导追求真理、崇尚科学、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充分挖掘良渚文化、河姆渡文化、阳明学派等浙江传统文化中的科学元素,总结“八八战略”等浙江发展实践中的科学内涵,提炼红船精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新浙商精神等科学内核,构建独具特色的浙江科学文化。推进“院士之家”建设,提升科技社团的科学文化创造和引领能力,依托高水平科研机构建设科学文化高地,拓展科学文化建设的深度和广度。(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社科联、浙江大学,有关设区市政府)

(二)科学文化普惠工程。全面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以普惠创新为着力点,扎实推进科学技术普及,提升科学文化传播的精准性、普惠性、有效性。

1. 工作格局社会化。健全新时代科学文化传播机制。加强科学文化阵地、队伍等建设,构建科学文化建设新机制。推动科学文化建设工作进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鼓励基层网格员、大学生村官、驻村指导员兼任村(社区)科学文化员。推进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新驱动示范市等创建工作,高质量建设一批科学文化特色小镇、文化和科技融合基地、科普教育基地等。(责任单位:省科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

2. 传播内容精准化。推动科普工作从知识补缺型向素质提升型转变,实施融合传播,推广点单式、订单式服务。实行分级科普,实施青少年科技英才培养计划、劳动力科学文化素质提升计划、银龄美好生活助力计划。探索建立应急领域科普工作长效机制。(责任单位:省科协、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3. 基础设施体系化。各地要根据国家、省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标准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合理确定科学文化基础设施的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将科技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加大投资力度。鼓励国家级科普场馆在浙设立分馆,省级以上高新区和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向社会开放的科技展示馆。增加特色小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文化礼堂(文化家园)等的科技元素。发挥数字科技馆、流动科技馆等的辐射带动作用,构建富有浙江特色的现代科技馆体系。(责任单位:省科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4. 传播方式信息化。实施“互联网+科学文化”行动,建设覆盖城乡社区、普惠共享的科学文化传播体系。加强科学领域与新闻媒体互动,支持建设浙江科学传播融媒体联盟。推动各级融媒体中心履行社会责任,搭建多层次、广覆盖、全媒体的科学文化传播平台,打造“科学+”“科技成果科普发布”等传播品牌。(责任单位:省科协、省广电局、省新闻办)

(三)科学文化引领工程。发挥科学文化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的重要作用,增强其价值引导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1. 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以塑形铸魂科学家精神为抓手,切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生态和舆论氛围。探索在博物馆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和科学家精神的相关展项,依托科技馆、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工程纪念馆(遗迹)等场所,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实施“百千万科学家精神传播活动”,组织百名院士、千名科学家和万名科技工作者,深入学校、企业等开展宣讲活动。创新宣传方式和手段,讲好科学家故事。(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省卫生健康委)

2. 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部署,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和社会民生发展的重点领域,聚焦中心城市、县城以及开发区(高新区)、省级特色小镇等平台,支持和引导创客空间、孵化园等有序发展。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加快创新创业教育培训基地、实践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协)

3. 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发挥科普工作的支撑引领作用,抵制腐朽落后文化侵蚀。深挖活用本土文化资源,重塑新时代乡贤文化。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推动科学文化融入群众性精神文明活动。统筹发挥各类科普阵地资源作用,发动学会、高

校、科研机构等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广泛开展实用技术推广、青少年科技活动指导、卫生健康服务、应急安全技能培训等活动,促进公众理解、接受、应用现代科技,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科学文化融合工程。促进科学与文化、社会、人文深度融合,让科学文化走进生产生活,让科学成为一种时尚,用人文引领科学发展。

1. 促进科学与文化深度融合。抢抓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发展机遇,发挥科学对文化建设的支撑作用,促进双向深度融合。提升科学文化创新能力,转变发展方式,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需求。推动科学与艺术的跨界融合,通过文学、戏剧、影视等表现方式,提升传播实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科协)

2. 促进科学与社会深度融合。促进科学与生活融合,推进智慧城市和未来社区建设,将科学融入教育、医疗、交通等领域,推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思维方式变革。促进科学文化与产业融合,引导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园区建立科普馆,鼓励高校、科研机构的实验室等向公众开放。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科协)

3. 促进科学与人文深度融合。促进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艺术之间的交流融合。推动交叉学科发展,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等关键领域,发展新型工科、医科、农科、文科。支持企业、园区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科学文化人才培养基地,培养跨学科协作的新型人才。在嘉兴市开展科教融合试点,推动青少年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普遍提高。(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协、省科技厅、省社科联,有关设区市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科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省科协牵头建立省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质行动推进工作机制。各地要落实提升本地区全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政策措施。

(二)加大人才引领。将科学文化人才培养与发展纳入科学人才培养规划,加大科学文化人才引进培养力度,在待遇、培训和职称评审方面向基层科学文化工作者倾斜。

(三)强化政策保障。推动出台《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健全政府与社会投入相结合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各类资本设立科学文化发展专项基金,支持社会机构等

参与科学文化建设、提供科学文化产品和服务。

(四)完善评估机制。制定浙江省科学文化建设测评指标体系,探索建立科学文化产品、服务质量监测机制,研究制定公众满意度指标,建立群众评价反馈和第三方评价机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增强油料供给保障能力促进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0〕5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提高我省食用植物油生产水平和供给保障能力,促进油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围绕增强油料供给保障能力,统筹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体制机制创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调动生产经营主体积极性,稳定发展油料生产,完善加工流通体系,强化储备和应急管理,有序引导健康消费,促进油料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结合我省资源禀赋、种植传统和消费习惯,扩大冬种油菜和山地油茶生产,培育市场流通主渠道,稳定储备规模,多层面保障食用油供给。到2022年,全省油料作物种植面积达到430万亩,总产量达到36万吨。到2025年,争取全省油料作物种植面积达到450万亩,总产量达到40万吨。

二、突出油菜油茶生产,推进扩面提质

(一)推动油菜生产挖潜扩面。充分挖掘耕地资源潜力,有效利用冬闲田和冬季光温资源,稳步扩大油菜生产。积极推广“稻油轮作”“菜油两用”等种植模式,推动全产业链绿色、优质、高效生产。优化区域布局,着力推动浙北平原和金衢盆地等优势产区

扩大油菜种植面积,挖掘宁波、温州、绍兴、台州、丽水等地潜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油菜生产。(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二)提升油茶产业发展质量。加快油茶良种造林步伐,引导鼓励存量较大的油茶低产低效林更新改造,推广适生优质高产新品种;积极推动特色林业产业区建设,推进林区道路改造提升。支持杭州、衢州、丽水等油茶重点产区实施产业升级项目,着力形成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集群。(责任单位:省林业局)

(三)鼓励发展特色油料。加快发展大豆、花生、芝麻、香榧、山核桃、薄壳山核桃、油橄榄等特色油料作物生产,充分利用丘陵山地、闲散耕地,鼓励因地制宜通过套种、间种等模式扩大特色油料作物种植。引导开发米糠油等其他油源。(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三、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提高油料生产水平

(一)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油料作物育种攻关和先进适用栽培技术研发,加快引进选育推广适宜我省生产、适应机械化作业的新品种,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大力推广高产高油高油酸、多抗“双低”(低芥酸、低硫甙)油菜新品种,广泛开展油菜绿色高产建设,推广高产技术、机械化作业、测土配方施肥、病虫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等技术模式。加大长林4号、长林40号和浙林2号等油茶主推品种苗木繁育推广力度,优化品种栽植配置,大力推进油茶新品种推广。(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省林业局)

(二)提升油料生产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强化农机农艺融合,加大油料生产加工和适宜丘陵山区的机具装备研发推广力度。积极引进推广油菜移栽机、精量直播机等先进适用机具;研发推广油茶抚育、采摘、除草、搬运、烘干、剥壳、加工等智能机械装备。进一步推进土地流转,发展订单油料生产,培育油料生产大户、合作社、家庭农(林)场等经营主体,鼓励开展机种、机管、机收等农机社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林业局)

(三)加强油料质量安全全程管控。坚持提质增效、绿色安全导向,建立健全涵盖农资使用、生产加工、包装储运等内容的油料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扩大标准化生产。推行化肥农药实名制购买、定额制施用改革,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着力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大油料质量安全监测和执法力度,强化油料质量安全风险管控。积极打造油料“品字标”区域公共品牌,鼓励开展优质产品评选、展示、推介活动,进一步提高

油料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

(四)开发油料作物多样性功能。充分发挥油菜花观赏价值,推动油料生产与休闲观光、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相结合,开发体验型文旅新业态。积极拓展油料作物菜用、肥用、蜜用、花用、药用等多种功能,推动油料饼粕及废弃物综合利用。鼓励发展油茶成林套种珍贵中药材、食用菌,幼林间作粮油作物和油茶林下养殖等高效复合经营模式,提升油茶种植综合效益。(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林业局)

四、统筹保障食用油需求,推动产加销融合发展

(一)支持油料企业做强做大。加快推动油料加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更新设施设备、改进生产工艺、提高加工能力。支持工商资本兴办油料加工经营企业,推动大中型粮食企业拓展油料经营业务。推广应用低温冷榨、物理精炼等油料先进加工技术。鼓励加工企业采购高含油量“双低”油菜籽和高油酸油菜籽,大力开发低芥酸菜籽油、精品茶油及其他精深加工产品。推行“企业+基地+农户”经营模式,支持油料加工企业与农户签订油料订单、开展股份合作。进一步完善油料市场流通体系,积极发展电子商务、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新业态,扶持一批有较大规模和实力的流通企业,培育省内食用油保供主渠道。到2022年,全省培育巩固16家油料保供主渠道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

(二)加强储备调节和应急管理。完善食用油储备管理体系,稳定扩大政府储备规模,提高小包装成品油储备比例,发挥储备应急保供作用。引导大型粮油加工经营企业合理安排商业周转库存。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油菜种子储备制度,足额落实油菜种子储备任务。到2022年,全省地方食用油储备规模达到5万吨,油菜种子储备达到14万斤。加强食用油供需信息分析和市场监测预警,及时发布生产、流通信息,完善应急状态下的运输协作等机制,加强食用油应急网络体系建设,及时组织市场投放,确保不脱销、不断档。(责任单位:省粮食物资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

(三)加大对外合作力度。加强科技、生产和经贸合作交流,推动油料企业“走出去”建立稳定的生产基地和流通渠道,扩大进口油源。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探索开辟新的贸易渠道。巩固拓展与国内油料主产区的产销协作,推动龙头企业建立省外油料生产加工基地。畅通油料运输渠道,增加食用油、油料进口和省外调

人数量,充分保障我省食用油供应安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粮食物资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五、加强市场监管,推动健康消费

(一)强化食用油市场监管。指导督促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准入管理,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加强市场日常监管,督促经营企业建立购、销台账记录,严防假冒伪劣和不合格食用油流向市场。加强油料油脂产品标识、明码标价管理,强化行业自律,规范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粮食物资局)

(二)深入开展油脂健康消费行动。大力倡导食用油健康消费方式,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宣传营养健康科普知识。推进全社会减油行动,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健康食堂,引导居民减少食用高油高脂食品,制止餐饮浪费,助力健康浙江建设。推动将科学用油指标纳入星级饭店、星级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认定内容。(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物资局)

六、强化组织保障,确保责任落实

(一)落实油料产业发展责任。各级政府要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高度重视油料生产保供工作,自觉承担起保障本地区食用油安全的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和工作推进力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会商,形成工作合力,不断完善政策保障体系,确保食用油安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省财政对油菜种植面积 50 亩以上的规模生产主体,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120 元的直接补贴;将油茶规模种植和改造任务纳入省级林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由省财政在相应资金中予以统筹安排。扩大油料生产机械装备农机补贴范围,对购置符合条件的油料种植、收获、烘干、初加工等机具设备的生产经营主体,按规定给予农机购置补贴。探索油菜籽、油茶籽收购价格保护机制。落实油菜种植政策性保险,各级财政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研究推出油茶生产政策性保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粮食物资局、省林业局、浙江银保监局)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第四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5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进一步扩大试点效应,经省政府同意,在前三批试点扩围的基础上,将苍南县钱库镇、海盐县百步镇、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东阳市南马镇花园村、衢州市衢江区廿里镇和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列入第四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现予以公布。

前三批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单位中,原苍南县龙港镇撤镇设市,原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绍兴市上虞区崧厦镇撤镇设街道;磐安县县城、云和县县城、庆元县县城、遂昌县县城、景宁县县城和淳安县千岛湖镇、文成县大岙镇、泰顺县罗阳镇、开化县华埠镇等9个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下阶段重点落实县城新型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以上12个试点单位不再列入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

各试点单位要抓紧编制实施小城市培育试点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优化功能定位,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产业创新动能,促进产城人文融合,扎实有效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所在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发挥主体作用,明确重点工作任务,出台有力有效举措,促进小城市高质量发展。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体制机制创新,集聚科技等要素资源,持续加大对省级小城市培育试点的指导和服务力度,分类推进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为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作出积极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30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嘉善县境内 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0〕6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嘉兴市政府《关于恳请批准嘉善县境内高速公路实行客车差异化收费的请示》(嘉政〔2020〕19 号)和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嘉善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意见》(浙交〔2020〕86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嘉善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对仅行驶申嘉湖高速公路姚庄互通至洪溪枢纽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嘉善北互通至步云枢纽段、沪昆高速公路步云枢纽至嘉善互通段,进出均在申嘉湖高速公路姚庄、西塘、天凝收费站,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嘉善北、罗星收费站,沪昆高速公路嘉善收费站等 6 个收费站,且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记账卡的浙 F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实施期限暂定 1 年,开始、截止时间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确定并公布。

二、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由嘉善县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三、嘉兴市、嘉善县政府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工作,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提前制定相应预案,确保收费方式调整平稳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浙环发〔2020〕15号

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分局)、财政局:

为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发现环境污染问题能力,形成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合力,切实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42号),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27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社会监督,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群众环境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机制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0〕42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来电、来信、来访、网络等方式举报(包括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等转交的举报)本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属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的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奖励,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施奖励的部门原则上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移送行政拘留、涉嫌犯罪案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的跨行政区域的举报,最终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分别查处的,由受污染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奖励;有两个及以上受污染地区的,由受污染较重的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奖励。

设区市之间对奖励实施主体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

对于举报跨省污染环境违法行为的,由我省涉案地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奖励。

第四条 举报以下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并予以罚款处罚或者案件移送后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公检法机关开展刑事侦查诉讼审判并符合有关情形的,可以获得奖励。

(一)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二)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在线监控系统弄虚作假的;

(三)将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染物用于土地复垦或者向农用地排放、倾倒、填埋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

(四)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的;

(五)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

(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其他性质恶劣且不易发现的环境违法和生态破坏行为。

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无主放射源或者无主放射性废物线索的,也可获得奖励。

第五条 鼓励举报人采用电话、信函、来访和网络等方式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人获得奖励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具体的举报事实及相关证据;

(二)举报事项事先未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掌握;

(三)根据举报线索已依法查处违法事实。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举报线索查实环境违法行为,并对违法主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给予举报人罚款金额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的,给予举报人5000元的奖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并由检察机关批准逮捕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的奖励。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的,给予举报人1万元的奖励。同一举报事项符合多种奖励情形的,可以叠加奖励。

举报人提供无主放射源或者无主放射性废物线索,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实,给予举报人不高于 2 万元的奖励。

举报长期严重超标偷排污染物、跨区域倾倒危险废物数量巨大等环境污染特别严重或者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的,尤其是作案手法隐蔽、日常监管难以发现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查实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给予举报人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该项奖励不适用本条第一款。

按照前三款给予举报人奖励后,征得举报人同意可以同时给予通报表扬等精神奖励。

第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办理重大环境污染案件或者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通过调查手段无法取得有效破案证据或者污染事件源头等线索的,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向社会公开悬赏征集案件有效证据或者线索。悬赏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同一案件被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最先举报人,举报次序以负责查处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最先举报人以外的其他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对查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直接作用的,可以酌情给予奖励。

两人及以上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同一举报奖励,奖金原则上由举报人自行协商分配;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奖金平均分配。

举报人因同一事项已经接受有关单位奖励的,其他单位不再重复奖励。

第九条 举报案件办理完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负责举报奖励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的情节及线索信息的价值和本办法的规定,作出奖励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领奖金及相关奖励。

举报案件办理完成之日,以举报奖励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之日或者公安机关作出行政拘留处罚、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决定之日或者检察机关作出批准逮捕、人民法院作出有罪判决生效之日起算。

举报人主动要求放弃奖励的,终止奖励程序。

第十条 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凭奖励通知及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金等奖励。

匿名举报的,根据举报人举报时提供的个人联系方式和相关信息,举报奖励部门经核实确认后直接将奖金汇入举报人指定的银行账号。

举报人未提供个人联系方式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举报人放弃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部门予以安排。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奖励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奖励经费的管理。

第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设立举报奖励专岗,参与负责举报奖励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含有举报信息的材料参照秘密文件进行管理,在工作必要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知情范围,不得泄露举报人身份、联系方式等内容。对于重大案件举报人,在材料流转过程中采取隐去姓名等关键信息。

举报人提出安全保障需求时,要及时联系公安机关落实,切实保护举报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依法依规参与举报活动,对虚假举报、恶意举报或者违规举报骗取奖金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举报奖励部门工作人员在办理举报奖励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套取资金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或者管理职能单位的工作人员举报本办法第四条有关内容的,不纳入现金奖励范围,可视情况给予精神奖励。

第十五条 各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和浙江省财政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8〕2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25期(总第1271期)
12月16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